

江恩环审（2024）16号

关于广东中标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模具配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中标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中标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模具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中标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模具配件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市大槐镇恩槐大道9号9栋。本项目主要从事模具配件生产，年产模具配件500万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数控车床44台、

冲床 1 台、普通车床 1 台、铣床 1 台、平面磨 1 台、抛丸机 1 台、数控锯床 1 台、圆锯机 1 台、高频机 2 台、淬火炉 2 台、回火炉 2 台、清洗机 1 台、空气冷却器 2 台、冷却塔 1 台、制氮机 1 台、空压机 2 台、铰珩机 21 台、手动铰磨机 3 台、外圆磨 32 台、无心磨 14 台、打标机 2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磨刀机 1 台、冷却水池 9 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冷却用水、清洗用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淬火炉淬火、回火、清洗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颗粒物。本项目淬火炉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淬火炉淬火、回火、清洗工序产生的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抛丸、机加工、精加工、开料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本项目抛丸、机加工、精加工、开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厂区内 NMHC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优化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 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 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为：总 VOCs 排放量：0.075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9日